

12873

賀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

廳長

成

標  
站  
履  
班  
李  
祿  
爾  
將  
庫  
行  
扣  
開  
撞  
取  
引  
發  
等  
件  
各  
情  
形  
仰  
即  
詳  
查  
具  
報

第 19922 號  
文 訓 令

送 達 機 關

器 材 庫

類 別

附 件

秘書長  
科長  
技師  
會計主任  
股長  
技師  
佐理員  
科員  
辦事員

沈友銘

匡壽祐

和字五

中華民國二十九年	十一月	十八日	時	交辦
十一月	十八日	時	擬稿	
十一月	十八日	時	核發	
十一月	十八日	時	判行	
十一月	十八日	時	繕寫	
十一月	十八日	時	校對	
十一月	十八日	時	蓋印	
十一月	十八日	時	封發	

檔案 字第

發 文 號 第

19922

號

號

右合

光緒十九年十月日  
於恩施湖北邊防廳

字第 號

事由：由巴站領班李裕蘭將庫門扭開，擄取引擊等件，

全情形，仰即詳查具報。

據器材庫巴東分庫主任于龍世代電一件，合

行抄原電仰即詳查報奪！

右合

器材庫主任袁學彬。

附抄原代電一件

廳長林。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(紙由摘電文)

考	備	示	批	辦	擬	由	事
						<p>于龍 代電</p> <p>四路領班李祐南將庫內担架、擱取引擊等件，並老着成怒肆意阻攔，允裝運器材。</p>	<p>撥全器材庫表主任查辦具報</p> <p>沈友恪 十二十二</p>
							<p>附 件</p>

沈友恪 呈 詳 查 辦 具 報

沈友恪



民國廿九年十二月九日 收到

年 月 日 時刻

68

快郵代電

廳長林鈞鑒據庫丁李玉棠先後報稱巴站領班李裕蘭  
在職等忙於搬運之際竟敢將站前庫門扭開擅取總廠  
折交引擎四大箱內零件嗣又竊取內胎三個正偵察中該領  
班日昨又命庫工將點存後地腳等件既不通知任意折取通  
職赴站撞見比以責任所關當將已折零件命庫丁拿走隨檢  
視其餘各件不料早均折空由此可見庫丁李玉棠報告之不  
誣而益信李領班之胆大敢為詎李領班因此腦羞成怒姑不

論其在站前之如何肆意辱罵渠竟敢於經職已商得全站長

同意撥運省府購办電器材料之卡車橫加阻攔不允裝運不

過職職權雖微責任殊大侮辱事小威信何存其一再竊取

器材胆敢阻滯運輸之舉若不從嚴懲治職惟有卸此重任

免負

鈞座器材庫已東分庫主任于龍謹叩世



70